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文件

浙大国教发〔2021〕3号

浙江大学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学生校外住宿管理，保障国际学生校外住宿安全，根据境外人员住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关于住宿管理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际学生确需校外住宿者应向国际教育学院报备，并按照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境外人员校外住宿登记相关手续。

第三条 校内住宿的国际学生需要搬至校外住宿的，须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凭证，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同意后，按照校内公寓管理部门要求办理退宿手续。

第四条 国际学生在校外租房，须在入住后 24 小时内持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去居住地派出所办理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凭证，并将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凭证交至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第五条 国际学生完成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凭证办理后，应及时登录国际学生管理系统完成“校外住宿地址登记”，更新校外住宿地址等信息。

第六条 国际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如变更校外住址，在住址变更 24 小时内，须重新履行上述第四条、第五条规定。

第七条 国际学生校外租房时应当与房东或中介机构签订租房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第八条 国际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不使用违章电器，不违章驾驶各类交通工具。

第九条 国际学生在校外住宿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不得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以及违反中国法律和法规的活动。

第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将根据需要不定期配合公安部门或社区工作人员对校外住宿的国际学生进行安全查访，国际学生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无理阻拦或拒绝查访。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在校外住宿时发生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安部门或社区管理人员和国际教育学院，并积极配合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1年11月10日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1年11月10日印发